

##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808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并于 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永平”。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肖群

联系电话：0536-2867633

联系邮箱：yongpingziyuan@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驻地

（二）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徐磊

联系电话：0531-8167197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